



保化检测



201819002582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3264

GD·FDA

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认定化妆品监督检验机构
粤食药监妆[2007]120号

广东省保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 H202308655

样品编号 GDHJ001202302945

样品名称 新碧儿童户外防晒喷雾

委托单位 曼秀雷敦(中国)药业有限公司

2023年05月22日

实验室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
邮政编码：510663 电话：020-32053603 020-32068265 网址：www.gdctc.com.cn



保化检测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(Report No.): H202308655

样品编号(Sample No.): GDHJ001202302945

样品名称 Sample Name	新碧儿童户外防晒喷雾	商标 Trade Mark	新碧
样品规格 Specifications	120ml	样品数量 Quantity Received	16 瓶
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	乳白色乳液	生产日期/批号/限用日期 Producing Date/Batch No./ Expiry Date	C00924/ 2026.03
委托单位 Client	曼秀雷敦(中国)药业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 Test Type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Client	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第二工业区	抽/送样人 Sampling/Sending People	_____
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	曼秀雷敦(中国)药业有限公司	抽/送样日期 Sampling/Sending Date	2023-05-10
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	_____	抽样基数 Sample Batch	_____
非标 Nonstandard	_____	偏离 Departure	_____
检验项目 Test Items	见下页	不确定度 Incetitude	_____
检验日期 Test Date	2023年05月10日~05月20日	其他 Else	_____
检验依据 Test Methods	Q/MXZG 024-2019《儿童防晒喷雾》,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。		
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	符合 Q/MXZG 024-2019《儿童防晒喷雾》标准要求。 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标准要求。 以下空白 2023年05月22日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		
备注 Note	1、我单位获 CMA 认定授权的检验能力覆盖企业标准 Q/MXZG 024-2019《儿童防晒喷雾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(参数)。 2、检验项目附有“*”标志表明该项目的检测标准(方法)未经 CNAS 认可。		

批准(Technique Controller):

审核(Checker):

制表(Organizer):

梁彩凤

(2023-05-22)



保化检测

检 验 结 果

Test Results



报告编号(Report No.): H202308655

样品编号(Sample No.): GDHJ00120230294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验结果	判定依据	单项评定
1	外观、色泽	/	Q/MXZG 024-2019	符合标准要求	乳白色乳液	合格
2	气味	/	Q/MXZG 024-2019	符合标准要求	淡淡的原料气味	合格
3	*耐热	/	Q/MXZG 024-2019	符合标准要求	(40±1)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合格
4	*耐寒	/	Q/MXZG 024-2019	符合标准要求	-5 °C --15 °C 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合格
5	pH 值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1 稀释法	6.6	6.5-8.5	合格
6	*离心考验	/	Q/MXZG 024-2019	符合标准要求	2000r/min 旋转 30min 不分层(含不溶性粉质颗粒沉淀物除外)	合格
7	净含量	/	JJF 1070-2005	符合标准要求	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【2005】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	合格
8	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<0.002	≤1	合格
9	铅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1.5	≤10	合格
10	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 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<0.01	≤2	合格



检验结果

Test Results



报告编号(Report No.): H202308655

样品编号(Sample No.): GDHJ001202302945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验结果	判定依据	单项评定
11	镉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18	≤5	合格
12	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2 菌落总数检验方法	<10	≤500	合格
13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6 霉菌和酵母菌检验方法	<10	≤100	合格
14	耐热大肠菌群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3 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5	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16	铜绿假单胞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 4 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注: 方法检出浓度——汞 0.002mg/kg、铅 1.5mg/kg、砷 0.01mg/kg、镉 0.18mg/kg。

*** 报告完 End Of Report ***

声明: ①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②本报告为委托检验报告, 仅对来样所检项目负责。③未经本机构批准, 本报告不得涂改或增删, 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④本报告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纸质版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或无逐页加盖公章无效(PDF 电子版报告除外)。⑤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⑥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, 二份交送检单位, 一份由本中心存档。